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部分董事辞职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赵志东先生、范永武先生及苏泽晶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前述人员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期限至2027年5月15日。赵志东先生、范永武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苏泽晶先生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子公司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赵志东先生、苏泽晶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范永武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已完成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志东先生、范永武先生及苏泽晶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赵志东先生、范永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苏泽晶先生因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股数量为180,800股，剩余未归属股票数量为90,000股，本次辞职后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继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本次部分董事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赵志东先生、范永武先生及苏泽晶先生的辞职报告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完成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之日起生效。

赵志东先生、范永武先生及苏泽晶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志东先生、范永武先生及苏泽晶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战略实施及公司治理等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职能，公司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姜宏青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沙风先生（独立董事）、徐伟先生，其中姜宏青女士为主任委员；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黄泽伟先生、李小红先生、徐平先生（独立董事），其中黄泽伟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沙风先生（独立董事）、徐平先生（独立董事）、黄泽伟先生，其中沙风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平先生（独立董事）、黄泽伟先生、姜宏青女士（独立董事），其中徐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备查文件

1、赵志东先生、范永武先生及苏泽晶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